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管发〔2016〕5号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扶持资金企业申报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扶持资金企业申报评审实施细则》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月20日

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扶持资金 企业申报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落实省、市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打造移动互联网产业聚集区，根据《关于移动互联网企业房租补贴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高新闻〔2015〕81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扶持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三条 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中的重大问题；信息产业园管委会负责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财政分局负责专项资金拨付；信息产业园管委会牵头，负责拨付企业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管等工作。

第四条 该产业扶持资金申报原则为就高不就低，企业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章 申请条件、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申请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的企业、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营业务为移动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移动娱乐、移动阅读、移动社交、移动定位、移动教育、移动医疗、移动广告、可穿戴设备、移动车联网、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能家居、物联网、北斗导航等移动互联网产业相关的技术、产品（软件）、平台的研发、生

产、应用及服务；

（二）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及税收征管关系在长沙高新区范围内；

（三）产权明晰，管理规范，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按财政部门要求上报财务信息；

（四）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无任何欠缴、偷漏税行为；

（五）自 2016 年起，每年新增税收达 500 万元及以上，可连续支持三年；

（六）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六条 补贴标准

自 2016 年起，高新区设立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创新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发展。根据企业实际纳税情况，以企业上年度纳税额为基数，当年新增税收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新区财政实得部分 100%支持企业在园区购置生产经营场地或固定资产投资，支持额度不超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80%；当年新增税收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新区财政实得部分 60%支持企业缴纳房屋租金，以实际发生房租为补贴上限；当年新增税收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新区财政实得部分 50%支持工商税务关系在园区且不占用园区资源的移动互联网企业进行科技项目开发和平台建设。

自 2016 年起，高新区设立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成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注册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发展。根据企业实际纳税情况，当年新增税收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新区财政实得部分 100%支持企业在园区购置生产经营场地或固定资产投资，支持额度不超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80%；当年新增税收达 500 万元及

以上的高新区财政实得部分 60%支持企业缴纳房屋租金，以实际发生房租为补贴上限；当年新增税收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新区财政实得部分 50%支持工商税务关系在园区且不占用园区资源的移动互联网企业进行科技项目开发和平台建设。

企业需在申报年度内申报以上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创新和成长专项资金，扶持资金采取当年结清，不累计，不结转。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 (一)《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二)《申报承诺书》(附件 2)；
- (三)《企业基本信息表》(附件 3)；
-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最近三个年度纳税证明(不包含免退税部分，其中纳税证明需加盖税务局公章，包括国税、地税)；
- (六)《企业员工构成一览表》(附件 4)；
- (七)《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明细表》(附件 5)；
- (八)《移动互联网作品汇总表》(附件 6)；
- (九) 登陆湖南软件网产业统计平台完成注册(网址 www.hunan.com.cn)，按要求及时填写月报及年报。

第四章 申报主体、审批程序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由企业自主申报，由中介组织代替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九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企业申报。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审批一次，特殊情况经领导小组同意，可另行确定申报时间。具体申报时间在申报通知中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信息产业园管委会产业发展局递交申报材料。

（二）部门审核

- 1、信息产业园管委会负责统一受理并审核企业申报材料；
- 2、工商分局负责申报企业工商注册信息的核查；
- 3、国税局、地税局负责申报企业纳税情况的核查。

（三）专家评审。信息产业园管委会统一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并将审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

（四）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扶持企业名单和扶持资金额度。

（五）结果公示。对通过审定的企业在高新区门户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六）财政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管委会发文，财政分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按《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5〕55号）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条 在专项资金和补贴申报过程中，企业如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该企业在高新区申报支持政策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2、申报承诺书

3、企业基本信息表（资格认定）

4、企业员工构成一览表

5、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明细表

6、移动互联网作品汇总表

7、房租补贴明细表

8、租房合同与发票清单

附件 1:

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
发展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申报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年 月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本人谨代表申报企业承诺:

完全明白《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扶持资金企业申报评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申请表格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自愿取消申报资金资格,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基本信息表 (资格认定)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员工总数			
地税关系		国税关系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年度纳税总额 (万元)			
年度应税总收入 (万元)		年度净利润 (万元)			
其中: 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 (万元)					
移动互联网产品研发经费 (万元)					
备注:					
请注明公司简介, 包括: 注册时间、注册地址, 入驻高新区时间、入驻地址及公司发展历程、主要产品等。					

附件 4:

附件 5:

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明细表

补贴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详细说明	本项目是否获得其 它部门支持或补贴
房租补助				
固定资产投资			总投资额:	
项目开发				
平台建设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备注:				

附件 6:

移动互联网作品汇总表

序号	作品名称	发布时间	何平台上线	是否拥有版权

1、作品截图

2、作品截图

3、作品截图

4、作品截图

附件 7:

房租补贴明细表

房租合同号（或合同名称）	租房时段	房屋租金	合计
总 计			
申请补贴			

附件 8:

租房合同与发票清单

序号	合同编号 (或合同名称)	发票编号	发票金额